

证券代码：000988

证券简称：华工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38

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%整数倍
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工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投集团”）发来的《关于权益变动触及 1%整数倍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基于对华工科技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，在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前提下，国投集团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239,20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238%，增持金额人民币 19,995,515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国恒基金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投集团合计持有华工科技股份数由 191,045,514 股增加至 191,284,714 股，占华工科技总股本的比例由 19%增加至 19.0238%，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%的整数倍。国投集团计划自 2026 年 10 月 13 日起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变动触及 1%整数倍的情况

1、基本情况	
信息披露义务人	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
住所	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 32 号 B 座 5-9 层
权益变动时间	2026 年 10 月 12 日
权益变动过程	国投集团基于对华工科技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，在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前提下，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239,20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238%，增持金额人民币 19,995,515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国恒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投集团合计持有华工科技股份数由 191,045,514 股增加至 191,284,714 股，占华工

		科技总股本的比例由 19%增加至 19.0238%，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%的整数倍。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			
股票简称	华工科技		股票代码	000988	
变动方向	上升 ☒ 下降 ☐		一致行动人	有 ☒ 无 ☐	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		是 ☒ 否 ☐		
2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		
股份种类		增持股数（股）		增持比例	
A 股		239,200		0.0238%	
合 计		239,200		0.0238%	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	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☒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☐ 其他 ☐			
3、本次变动前后，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					
股份性质	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无限售条件股份	国恒基金	191,045,514	19%	191,045,514	19%
	国投集团	0	0	239,200	0.0238%
	合 计	191,045,514	19%	191,284,714	19.0238%
有限售条件股份		0	0	0	0
合 计		191,045,514	19%	191,284,714	19.0238%
4、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					
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				是 ☐ 否 ☒	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			是 ☐ 否 ☒	
5、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					
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				是 ☐ 否 ☒	
6、备查文件					
1、国投集团出具的《关于权益变动触及 1%整数倍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；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					

二、后续增持计划

（一）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1、增持主体：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

2、增持主体的持股情况：国恒基金为华工科技的控股股东，国投集团间接控制国恒基金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国投集团及国恒基金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国恒基金	191,045,514	19%
国投集团	239,200	0.0238%
合 计	191,284,714	19.0238%

3、增持主体在本公告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。

4、增持主体在本公告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。

（二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拟增持股份的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。

2、拟增持股份的金额：不低于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（含上述权益变动增持金额）。

3、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：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，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，择机实施增持计划。

4、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：自本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 6 个月内（除法律、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）。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如遇公司股票停牌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。

5、拟增持股份的方式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。

6、增持计划的资金安排：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国投集团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。

7、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，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。

8、拟增持股份的锁定安排：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

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，不进行内幕交易、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。

9、相关承诺：增持主体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，在增持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

（三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；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。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国投集团出具的《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%整数倍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